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6-10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大智慧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6-096）。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称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财汇”或“标的资产”）70%股权，交易对方为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上述股权交易作价为13.98亿元。你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已累计亏损7.47亿元，公司预计本次将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约为12-13亿元。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和披露：

一、请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业务布局、核心资产和竞争力，以及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等，补充说明公司出售大智慧财汇股权的原因，该交易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核心业务和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告显示，大智慧财汇净资产为695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为19.97亿元，增值率为2752.86%。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领域、业务模式、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市场同类可比案例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价的因素，说明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并详细披露相关估值的测算过程。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华信资本目前资产净额为负，且其母公司华信证券总资产为9.05亿元。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核实交易对方的资金

安排、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交易对方若无法按期支付时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和风险。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然保留大智慧财汇30%股权。请公司结合本次股权出售目的、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公司的业务规划等，分析公司本次交易安排的原因。”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并准备回复工作，尽快将回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